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下)	張國聖	必修	一年級	2	2
	英文：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先修課程			無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書，不僅規範國家機關的組織、權責與運作，標舉國家的基本國策，同時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用以維護人權的最高法典。因此，現代民主國家莫不重視憲法的教育，用以建構一個具有憲政主義共識的社會。此外，就作為現代社會的公民而言，憲法不僅是公民必備的基本知識，同時也是落實民主與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 本課程為公共事務管理系基礎必修課程，教學目標在於透過對民主政治的原則、憲法的基本理論、本國憲法的精神與內涵、憲法變遷與國家發展等課題的討論，使修課同學能夠獲得基本的憲法知識，一方面明瞭政府權力分配的結構，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明瞭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力關係。使同學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人權觀念與民主法治素養，打好從事探討公共事務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識。					
實施 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測驗 ）。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 3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30%。其他（ ）成績□%。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志華，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八版），三民書局，2005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授課方式	本課程以講授為主，輔以實際的政經時事與社會現象，來解析憲法的理論與制度，並藉以理解政府的運作、基本人權的憲政保障，以建立民主憲政的觀念。上課鼓勵同學進行提問、討論、反省與批判，以多元活潑的方式來達到學習的效果。					
二・教學大綱與進度	第一章・基本人權的保障與限制、國家賠償制度、國民大會的變革 第二章・總統：中央政府體制、地位及職權、選舉與任期、總統的特權、總統的繼任與代理 第三章・行政：地位、性質、組織、責任、職權、與各院之關係 第四章・立法：地位、性質、組織、職權、會期、議事規則、與各院之關係 第五章・司法：地位、性質、組織、職權、大法官與憲法庭、法官的地位與保障、司法改革 第六章・考試：地位、性質、組織、職權、公務員的考試 第七章・監察：地位、性質、組織、職權。 第八章・中央與地方權限：權限劃分；第九章・地方制度；第十章・基本國策；第十一章・憲法的施行與修改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課務組
95.3.8
收文章